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9〕543号

##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09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字〔2009〕59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洛场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1.2161公顷(耕地5.2698公顷、园地12.7714公顷、林地0.0743公顷、养殖水面2.573公顷、其他农用地0.52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151公顷，合计21.3671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集体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的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易地开发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3〕235号、粤国土资(易验)函〔2008〕

3号) 实现占补平衡。

三、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用地经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9年9月25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夏登兵

共印 21 份